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業務管理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監管，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列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項頡先生.....	37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龔任遠先生.....	39	執行董事
岳周敏先生.....	39	執行董事
黃向前先生.....	39	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鳳玲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加盟本集團。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項先生在中國成長，並長時間定居。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一家領先國際工程公司ABB Semiconductors擔任練習生。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工程師，而彼於離開ABB Semiconductors AG及成立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該職位。項先生在貿易及電力電子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代表北京賽晶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力電子分會副會長。項先生未曾在任何國家長時間擔任全職政府職位，亦未曾在任何國家／政府擁有／運營的機構長時間擔任全職職位。

項先生亦為賽晶亞太、嘉善賽晶、無錫賽晶、北京賽晶及嘉善變流技術的董事。

龔任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調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賽晶BVI的執行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家建築公司擔任業務經營主任超過八年。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外貿英語專科課程。龔先生亦為天津賽晶及江蘇賽晶的董事。任潔女士（本集團副董事長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龔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岳周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效力中國遠洋運輸集團（中遠）超過十四年。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中遠貨櫃代理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的商務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效力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期間晉升為策略部高級經理。

黃向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無錫賽晶（我們專門製造電力電容器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無錫賽晶的整體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頒授內部核數師資格。黃先生在電力電容器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無錫賽晶之前，曾效力日新電機（無錫）有限公司約五年，擔任工程總監助理及技術部主管。彼參與電力電容器的產品標準化程序，在高壓直流電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東北密蘇里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目前為NewMargin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在二零零六年加入NewMargin Ventures之前，彼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一家領先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技術及工程服務公司）的產品市場組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效力美國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經理一職。儘管葉先生根據系列A協議獲委任為賽晶BVI董事（此舉概無授予NewMargin委任任何董事之權利），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並非根據該等協議項下之任何特別權利作出的獨立決定。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基金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涉及設立證券、股份及股票相關產品包銷及配售、合併及收購、企業重整及改組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活動。彼目前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一家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Common Goal的董事。在加入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之前，黃先生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包括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証券有限公司）擔任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級管理職位。黃先生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23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黃先生根據系列B協議獲委任為賽晶BVI董事（此舉概無授予Common Goal於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之權利），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並非根據該等協議項下之任何特別權利作出的獨立決定。彼將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七年，王先生修讀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彼目前為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技術進步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中技經技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為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對外經濟合作司副司長兼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投資與規劃司正司級巡視員。王先生在中國政府機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政策規劃及項目審批的經驗。

李鳳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舉辦的電力工程課程。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清華大學的電子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中國友成企業家扶貧基金會修實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先生在電力工程方面有豐富的知識。李先生也是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由北京人民政府成立，在北京從事電力及能源節約相關業務。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彼曾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長、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曾為北京朝陽區區長及北京海淀區副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世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教授。彼亦為南京大學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合作指導教師。彼在國內及海外金融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教育及研究經驗。彼曾在多所大學任教，包括美國賓州克萊瑞恩大學、嶺南大學、美國路易斯安娜大學拉斐亞分校及香港理工大學。彼於二零零九年參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舉辦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培訓課程。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所需資格。彼現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明珠」），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順網」），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作為中國高速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杭州順網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有關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自業績記錄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彼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iv)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v)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領先公司）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委員會主席。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目前擔任六家香港上市公司^(附註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附註2)的公司秘書，以及十家香港上市公司^(附註3)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將致力確保魏先生分配充裕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黃麗女士，2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為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工程學院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賽晶市場推廣部經理，並於目前獲指派為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之前兼任北京賽晶軟件事業部經理及本集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助理。

附註：

- (1) 該六家公司是：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 (2) 該八家公司是：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 (3) 該十家公司是：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煤機集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金嘉峰先生，37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委任為「高級國際財務經理」，在多個行業的金融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九九四年，金先生完成由上海大學國際商業及管理學院舉辦的財務會計專科課程。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效力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擔任主管。彼亦曾效力NewMargin Venture Capital擔任投資顧問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金先生並非根據NewMargin於系列A協議項下之特別權利而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天聯世紀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

任潔女士，33歲，本集團的副董事長，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任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完成由西安外國語學院舉辦的英語專業大學專科課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賽晶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彼獲晉升為北京賽晶的營運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彼為本集團的副董事長。任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龔先生的配偶。

Michael Simon Geissmann先生，32歲，本集團副董事長，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海外業務，並向我們行政總裁匯報本集團的事務及進展。Geissman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瑞士蘇黎世高等工業學院，取得電子工程文憑。彼加入我們之前，曾於二零零五年效力ABB Schweiz AG, Semiconductors開展其事業，擔任供應總經理及材料質量工程師，以及參與建立中國採購部門，並負責（其中包括）供應商資格及質量控制的工作。

白星女士，29歲，本集團副董事長，負責採購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及貿易學士學位，在採購方面擁有大約八年經驗。白女士在北京賽晶採購部工作超過兩年後，獲晉升為部門主管，負責採購程序及採購部門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保本集團的採購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及就採購事宜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繫。白女士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的全國註冊採購專家。

李金燕先生，31歲，本集團副董事長，負責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後起一直效力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賽晶的銷售部，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我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ii)監察我們財務報表、我們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陳世敏先生（主席）、王毅先生及葉衛剛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我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該等薪酬政策的制訂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我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考我們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酬金。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黃灌球先生（主席）、王毅先生及李鳳玲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提名委員會負責(i)定期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我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我們的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我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林鳳玲先生（主席）、龔任遠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11。

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我們已付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中。

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全職及半職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並有權認購股份，該等股份與從本公司可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可多於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